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青岛版 | 第524期 | 2025年11月29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修炼法轮大法的人是值得信赖的好人

【明慧网】我讲述几件平凡的小事，证实法轮大法是正法，大法师父教导的弟子都是值得信赖的好人，“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已深入人心。

警察：“她是法轮功学员，那她肯定不会偷你的钱。”

金凤和海荣（均为化名）是大法弟子。一天，她俩在商场给一位女士讲了真相，这位女士走后，金凤和海荣也往外走。她们刚走出商场的大门，看到刚才那位女士正在往回走，气呼呼的对她俩说：“正好，我要找你们呢！”女士对金凤说：“我丢了四百元钱，是你偷的。”金凤说：“我没偷你的钱，真的没偷。”女士大声说：“就是你偷的！就你和我说话了。”

这位女士的喊声，围上来了一些人。金凤看她着急的样子，就说：“那我给你四百元吧。”可看看自己兜里的钱不够，就对海荣说：“咱俩凑一凑。”结果俩人也没凑上这四百元钱。金凤说：“我俩的钱都不够，那我回家给你拿吧。”丢钱的那位女士还是不依不饶。

正巧这时来了一辆警车，下车的警察看到这里围了一些人，就过来问：“是怎么回事？”那位女士说：“我丢了四百元钱。”她指着金凤说：“是她偷的。”金凤说：“我没偷她的钱，真的没偷。”警察把金凤背的包拿过来，打开一看里面有一些大法真相资料。警察对那位女士及围观的人说：“她的包里有法轮功资料，可以确认她是法轮功学员，那她肯定不会偷你的钱。”

有人问金凤：“你没偷人家的钱，为什么还找钱给人家呢？还要



回家去取？”金凤说：“我看她太着急了。四百元钱也不算少，为了不让她着急，我才这样做的。”丢钱的女士看到警察给证实了，不好意思的不吱声了。围观的人都窃窃私语，说：“炼法轮功的是好人。”流露出赞佩的目光。中共二十多年对法轮功的迫害中，警察了解了大法弟子都是值得信赖的好人，不会干偷、抢等违法的事。

卖苹果的人：“那就不用说了，我信你决不会骗我。”

这件事是我亲身经历的：一天，我和一位同修去早市，看见一些人围着一辆卖苹果的车在买苹果，两元钱一兜。同修买了一兜，给卖苹果的人十元钱。我也买了一兜，也递给卖苹果的人十元钱，他找了我八元钱。卖苹果的人继续招呼着其他人买苹果。

同修对卖苹果的人说：“你还没找我那八元呢。”但那人说同修没给他钱，同修说：“我给了。当时你没找我钱，就收了她（指我）的钱。”卖苹果的人就是说同修没给他钱。我也证实说：“她确实是

给了你十元，你没给她找钱，就收了我的钱。”可那个卖苹果的人还是生气的说：“没给钱。”

同修说：“我是修真、善、忍的，不会骗你。”那人一听，马上脸就变了，笑呵呵的说：“你是修炼法轮功的？那就不用说了，我信你决不会骗我，一定是我没找给你钱，对不起，对不起。”说着马上就把钱找给了同修，还拿了一兜苹果非要送给同修，同修当然没要。我们道谢告别。

看来老百姓非常解了大法弟子都是值得信赖的好人，不会做贪、占等不道德的事。

员工说：“她是评委，我们就放心了。”

再说说我的事：我在单位是负责管理的中层干部。有一年，由于机构改革，精简人员，要通过竞聘上岗，如竞聘不上，就得下岗（失业），形势非常紧张。员工们的心里都揣着小兔子，七上八下的，不知自己是否被下岗（失业）。

竞聘的前一天，员工纷纷去找领导，问我是不是评委？领导告诉员工说我是评委，并找我解围。我对员工们说：“放心回去，好好工作吧，我是评委。”员工说：“某主任（指我）是修大法的，她是评委，我们就放心了，就是下岗我们也认了。因为有她是评委，不会弄虚作假，能公平、公正。某主任修炼法轮功，是值得信赖的。”

我讲的故事虽然平凡，但是看到了法轮大法在人们心中的认可，诚望还没有认清中共的人，为了自己和家人了解法轮功真相，常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保平安。

文/黑龙江大法弟子◇

青岛法轮功学员姜淑娥遭山东省女子监狱迫害事实

【明慧网】青岛莱西市法轮功学员姜淑娥女士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被莱西警察绑架，后被莱西法院非法判刑五年，二零一九年三月被劫持到山东省女子监狱，遭到残酷迫害。姜淑娥于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结束五年冤狱迫害。

姜淑娥遭中共迫害事实简述

姜淑娥原是青岛市交运集团分公司莱西交运集团职工，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江泽民犯罪集团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她坚持真善忍信仰，屡遭中共恶党的迫害：一九九九年被非法开除公职；二零零一年被绑架并被非法劳教两年；二零零二年被离婚；自二零一零年以来多次被骚扰、绑架。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姜淑娥被莱西公安国保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在看守所。同年十月九日，莱西市法院在没有通知家人的情况下，偷偷非法庭审姜淑娥，并对她非法判刑五年。

二零一九年三月，姜淑娥被劫持到山东省女子监狱迫害。她先被拉到十监区，在一个楼道口被要求脱光衣服，一丝不挂地所谓的检查，然后又给了几套衣服、鞋子等。

然后姜淑娥又被拉到十一监区，被带到最里边、最隔音的一个小黑屋里迫害。犹大逼迫放弃信仰，逼她写所谓的“五书”、逼迫坐小板凳、看诬蔑师父、诬蔑大法的视频等，好几帮人轮着班看着她，让她坐在小板凳上，两腿并拢、双手放在膝盖上一动不能动、两眼只能看电视、人离电视只有一米多远，只要一眯眼睛就会被打、被戳眼睛，被骂。姜淑娥的眼睛受到很大的伤害，后来看东西模糊不清的。一整天都是这一个姿势坐着，臀部坐破了，出血水粘在裤子上，吃饭的时候犹大们把饭端到她的手里，吃完饭还是只能这样坐着，直到很晚才让睡觉，刚睡着，又被无缘无故弄醒；第二天又早早

被叫起来。不让洗漱、洗澡、洗头、不让洗衣服、内裤，每天反复这样折磨着，要上厕所就得写“五书”，不写就不让上，承认自己是罪犯或骂师父，否则就不让上。犹大们还把写好的“五书”让姜淑娥按手印，姜淑娥拒绝，三、四个犹大把着姜的手强行按手印，姜淑娥就喊“法轮大法好！”一下子从门外冲进来三、四个刑事犯，杀人犯周红漫上来就拤姜的脖子，还有捂嘴的、拧胳膊的，有拉着她的手往所谓的“五书”上按手印的，其中一个刑事犯还叫嚣说：“叫你喊，你今天不按手印就弄死你。”

犹大们没达到目的就又来更阴的手段折磨姜淑娥。三个刑事犯张耀匀、魏务翠、汤炜玮，每天傍晚轮流来折磨她，她们把姜淑娥的头按在箱子上，双腿跪在地上，一个人踩着腿，一个人把胳膊从背后使劲拧到后脑勺上，又把手使劲提到头顶上，她们又用笔尖猛戳姜淑娥的手指肚，再把笔塞到手里，抓着姜淑娥的手在纸上写污蔑大法的恶毒语言；姜淑娥的两个胳膊被拧的、掀的钻心的痛，手也被捅破了，姜淑娥就喊“法轮大法好”，两个刑事犯就用擦地的抹布在厕所里沾沾堵在姜淑娥的嘴里。一折磨就是十几分钟，连续几天都是这样。她们嚣张地说：“看你能撑到几天，比你顽固的都撑不了几天。”姜淑娥的胳膊被伤得很重，一年后还没有完全恢复。她们还用逼迫姜淑娥多吃饭、多喝水、不让上厕所的方式折磨她。

一年后的一天，狱警找姜淑娥所谓的谈话，并诽谤大法，姜淑娥告诉她：“法轮大法是正法，是法轮大法把我变好了，我母亲是因为我被绑架迫害，着急上火，担心我，承受不住打击，是共产党把我母亲害死了，如果我不被抓我母亲是不会死的。”

于是晚上姜淑娥又被关进小黑屋里迫害。狱警穆琼博指使犹大宋

春梅、崔丽丽、李建梅、刑事犯杜芦莎（音）对姜淑娥暴力迫害：被迫坐小板凳，看诽谤大法的录像，坐小板凳时，两手放在膝盖上，双腿并拢，屁股只能坐小板凳的三分之一，这样坐到很晚才让睡觉，腿脚肿得几乎不能走路。期间，犹大宋春梅用手掐姜淑娥大腿、用遥控器打前胸、扇耳光、拧耳朵、踢小腿干、踩脚趾头等，两条大腿被掐的墨紫；一巴掌打掉姜淑娥两颗食牙、左耳朵被打的嗡嗡响，一年左右还听不清对方说话；刑事犯杜璐莎（音）以姜淑娥不转化为由，经常进小黑屋里打她、辱骂她，杜璐莎还扬言说：“警官说来，像你这样的弄死白弄死，在监狱里弄死个人的事也不是没有。”

狱警徐玉美、穆琼博指使、纵容、包庇犹大宋春梅打姜淑娥，宋春梅一耳光给姜淑娥扇掉两颗食牙，狱警穆琼博为了包庇宋春梅在狱内再犯罪行为，利用职务之便找多人作伪证栽赃、迫害姜淑娥，并说姜淑娥的牙不是被宋春梅打掉的，是自己上火上的，是吃饭硌掉的等胡言乱语，狱警和犯人串通一气不想承担责任，还一次次迫害姜淑娥。用扣分、严管、侮辱、恐吓，打击报复姜淑娥。姜淑娥要求查监控，遭到狱警孙丽的拒绝，狱警穆琼博并以所谓清监的名义抢走姜淑娥的本子以及姜看的法律书等。

狱警指使、纵容犯人打人，使犯人宋春梅越来越猖狂。狱警徐玉美还纵容、指使、包庇邪教全能神的人打老年法轮功学员，其中一次，在三楼在众目睽睽下，一个老年法轮功学员被扇耳光，周围的人都能听见扇耳光的响声，后来有人把此事告诉狱警徐玉美，狱警徐玉美只走了一个过场也没惩罚打老人的这个人。

姜淑娥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狱内多次投诉狱警穆琼博。姜淑娥又给省监狱管理局邮寄投诉信被监区狱警阻挡。◇